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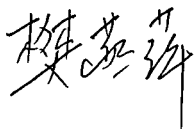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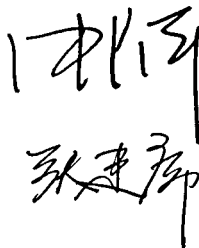

##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材料，现就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1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，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。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生产经营稳定，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且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